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议案》，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，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文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1215194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214,835,580 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：股份总数为 951215194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：股份总数为 1,214,835,58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19 日